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 4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第 2 行政大樓 5 樓）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4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4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主席：楊泮池理事長

出席：

理事：楊泮池校長、賀陳弘校長、周行一校長(請假)、廖慶榮校長、
薛富盛校長(請假)、蘇惠貞校長、姚立德校長(請假)、蘇玉龍校長(請假)、
陳振遠校長、張清風校長、古源光校長(請假)、侯春看校長(請假)、
張瑞雄校長、戴昌賢校長、張國恩校長(請假)

監事：周景揚校長、郭艷光校長、梁賡義校長、趙涵捷校長、覺文郁校長(請假)

列席：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蘇小鳳館長、本會林達
德秘書長、第10屆工作團隊人員

記錄：江若慧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與會，為掌握時間，會議開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P6

參、會務報告

- 一、有關本會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6案，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送台灣首府大學列入議程彙整續辦。
- 二、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配合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已訂於106年1月12日(星期四)假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402教室舉行。
- 三、本會105年11月至12月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5.11.7	研修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	105.11.14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學研創新鏈結組工作會議
3	105.11.21	研商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4	105.11.22	研商「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第2次會議
5	105.11.23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6	105.11.28	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工作圈第3次會議
7	105.12.9	研商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會議
8	105.12.20	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工作圈第4次會議
9	105.12.22	106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2016-2017年度英文簡介修正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英文簡介於105年11月3日提本會第10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會英文縮寫建議修正為anutw或tanu，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5年11月1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簡介刪除該校資訊，並請各會員學校協助確認。

二、本案經請各會員學校協助確認，計11校回復，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建議如下，其餘會員學校無意見。

(一)協會英文簡稱修正為ANUTW。

(二)協會email名稱修正為anutw@ntu.edu.tw。

三、本英文簡介修正案業請國立臺灣大學英文秘書協助潤稿。

四、配合節能減碳，本會年度英文簡介自103年11月起置於協會網頁，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得自行下載使用。

決議：本會英文縮寫修正為anutw，另註冊一個永久email信箱。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三、檢陳本會105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1份，詳如附件2，請酌參。

決議：通過，送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送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402教室辦理，檢附「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表1份(如附件4)。
- 二、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擬審議105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訂106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事項，另舉行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儀式，相關會議進行流程，安排如下：

時間	項目	備註
16:30~16:40	會員學校報到	會議中心 402教室
16:40~16:45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16:45~16:50	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	
16:50~17:5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擬安排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訪臺，並於本會適當會議場合發表演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臺教文(四)字第1050165832號函轉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105年11月22日金教字第1050000814號函辦理。(如附件5)。

決議：本案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協助規劃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案由：請教育部在編列年度競爭性專案計畫經費時，能先匡列部分經費到終身教育司所主管的業務，由終身教育司負責申請審查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的經費，包括「經常門年度經費補助」及「競爭性專案計畫經費」。其中，競爭性專案計畫的經費皆編在高教司或技職司，包括：教卓計畫、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特色大學計畫…等等。
- 二、各項競爭性專案計畫，非高教或技職校院雖也可提出申請，惟因學校屬性與特色不同，審查過程中難免會有遺珠之憾。

辦法：請教育部在編列年度競爭性專案計畫經費時，能先匡列部分經費到終身教育司所主管的業務，並由終身教育司負責計畫審查的行政作業。

決議：建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與國立空中大學協商相關事宜。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以符合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本校多次接獲校內老師反映，期盼國內各大學圖書館間之館際合作能提供電子傳遞服務，如同國外館際合作文獻可提供電子傳遞服務之趨勢，以滿足老師之教學研究需求。
- 二、目前國內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之現況為圖書館間可透過email、Ariel等方式彼此電子傳遞文獻，惟需以紙本印出交付讀者，同時印出後申請館需刪除電子檔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 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故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使用。
 - (三) 國內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提供讀者電子檔時，無法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範：「著作之合理使用，不

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難以認定為合理使用，故無法直接提供館際合作電子檔予讀者。

- 三、依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內容中，並未明列圖書館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Ariel系統或email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此將影響學校老師之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
- 四、建議透過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以利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需求，同時建請各校在採購電子資源時，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
- 五、上述建議業於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以及105年5月11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均獲得會議決議通過並已發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 法：

- 一、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第48條規範著作重製適用範圍與第65條合理使用範圍，增列學術單位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Ariel系統或email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的可行性，以增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需求。
- 二、有關電子傳遞方式可考量以嚴謹方式提供，如規範申請者不做二手傳播、電子傳遞存取僅限申請者鏈結、電子傳遞加密限制、存取時間限制、存取後電子檔自動刪除等方式，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 三、國內圖書館採購電子資源時，應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允許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

決 議：通過，建議以本會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5大協進會名義，請教育部協助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

第1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3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民國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4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2016-2017年度英文簡介草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五、本會2016-2017年度英文簡介製作之格式、內容以2014-2015年度為基礎，並更新會員學校資料（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相關統計數據。
- 六、配合節能減碳，本會年度英文簡介自103年11月起置於協會網頁(網址:<http://anut.org.tw>)，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得自行下載使用。

決議：

- 一、本會英文縮寫建議修正為anutw或tanu，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5年11月1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簡介刪除該校資訊，並請各會員學校協助確認。

執行情形：本案經請各會員學校協助確認，計11校回復，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出建議，其餘會員學校無意見，業已列入本會第10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提供以學生為單位之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

說明：

- 四、現況各校針對畢業生就業資料，每年皆投入相當資源進行調查，然而調查過程因社會期許而浮報薪資表現或不願公開，而無法獲得真實資訊，因此希望能藉由政府單位客觀數據的提供，協助各校進行歷程性辦學分析，以瞭解學生從入學至畢業後，在校學習歷程與畢業後就業發展情形的關係，落實各校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職涯輔導機制，有助於發展各校辦學特色，提升各校學生競爭力。
- 五、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016757號函，

提供各校畢業生就業及薪資之原始資料（已去除得以辨識個人之資訊），但因該資料僅以系所為單位，各校無法精確地進行細部分析。

辦 法：

一、建議以學生為單位，提供各校畢業生1~5年間的勞動薪資資料，供各校校務研究單位能夠據以進行該校畢業生薪資調查分析工作，如下：

(一)在學修課、學習投入與未來就業的關係。

(二)非學科表現與未來就業的關係。

(三)校內實習平台媒合、留學交換、職涯輔導方案等校內資源投入與未來就業表現的關係。

二、綜合上述提供各校進行畢業生就業投保等薪資資料交換機制，以有助於提升各校辦學品質與畢業生職涯輔導之綜效。

決 議：本案同意併第4、7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案 由：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有關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附件2)

說 明：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

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準此，師資培育大學附設高中校長，除曾任教育學院、系副教授、或與高職學科相關之副教授，得放寬具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及行政資歷一年以上外，依前開規定仍應具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行政資歷二年以上之資格。

二、又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目的有其特殊性，在現行規定運作下出現下列執行困難：

(一)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目的，除提供母校師資培育實習資源外，其與母校(大學端)有連結關係，而高中校長扮演連結角色，除配合母校共同發展特色教學外，並適時引進母校教育資源，以凸顯高中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對於師資培育大學之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雖有放寬規定，然高中校長仍須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而師資培育大學具有大學績優教學資歷又具豐富校務行政經驗之校長適任人選雖然很多，但卻受限於附中校長須具備中學教學之資歷，致使這些教學優秀且具校務行政能力的教師，因不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歷之適格性問題，學校正面臨無法自校內遴選出適任且合格人員之困境。如此一來，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勢必遴選附中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擔任之。附中校長若非由師資培育大學校內教師兼任，即喪失大學端和高中端之間連結的平台及資源相互支援機制，實已違反師資培育大學設立附屬中學之宗旨，亦不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需求。

三、隨社會發展多元，校務較以往更形錯綜複雜，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各高中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多元教學、學習，以回應社會多元期待及需求。大學教師若具多年教學及校務行政之資歷，以學經歷多具國際及多元視野，實更能因應社會需求及引領高中學校特色發展，亦能有效整合大學端與高中端之間的資源。

四、另以日本鄰國為例，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與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為姐妹校，其校長亦由奈良女子大學遴派校內教師兼任之，併案說明。

五、綜上，隨著校務行政日益複雜，校長人選首重教育理念及處理校務行政能力，實不宜再拘泥於中等學校教學資歷，方能因應社會發展需求，

爰建請鬆綁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

辦法：建議法規鬆綁，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如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大學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一併處理非師資培育學校問題，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案由：提供管道(行政、資訊平台)給各大專院校，以供校內校務提升平台大數據分析。

說明：

一、希望透過教育部整合相關部會之數據，提供各校學生入學前、畢業後之相關數據，供校務系統分析，以提升校務經營品質。

二、相關部會之數據，舉例如下：

(一)中學時期之學習、性向、成績，以利大學招生。

(二)畢業後之就業狀況，以利畢業流向統計。

辦法：

一、教育部匯集勞動部等學生畢業後之相關就業數據。

二、教育部部內彙整中教、小教等入大學前之相關學習數據。

三、提供各大專院校以API(Application Interface)的方式系統界接，並可透過OTA(Over-The-Air)的方式自動更新。

決議：本案同意併第2、7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案由：成立全國性聯盟，統一議價共通性軟體費用，如微軟等，以節省公帑。

說明：

- 一、目前各校所需全校性軟體，如微軟等，都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廠商再依各校FTE進行報價，報價不易有折扣。
- 二、建議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成立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簡稱Concert)，統一議價全國性資料庫價格方式，供各校依FTE級距選擇需求及下單。

辦法：

- 一、由教育部成立全國性相關聯盟。
- 二、全國各大專院校加入聯盟，繳交年費及下單購置所需軟體。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為後續執行面考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為利校務研究之進行，請各校同意，向全國考試或分發單位（如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索取之資料，不受跨校限制。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少子女化衝擊，進行各招生管道之統計分析與檢討，許多學校均成立「校務研究中心」，並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
- 二、由於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單位，僅能提供入學本校考生之統計資料，並無法得知他校學生情況，以致研究結果可能有其侷限性，無法推論，甚為可惜。
- 三、為使研究面向更多元及準確性，並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擬請各校同意，倘向上開說明二之考試資料擁有單位索取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

辦法：擬請各校同意，大學向考試或分發單位索取資料時，亦可取得他校之資料，不受跨校之限制。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提供跨部會串接比對之數據，協助各校進行更有效且準確的畢業生就業流向、行業分布及薪資所得分析，以提升校務研究綜效。

說明：

- 一、各校每年就應屆畢業、畢業後1年及畢業後3年之校友流向進行問卷調查，除耗時費力外，回收情形亦不盡理想，並因資料多為自行填寫，無法反映實際現況，故在校務研究上，各校亟需真實有效的數據進行分析。
-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5年1月〈99-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研究成果，統計處自103年與勞動部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並提出「……本部也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之下，依適當的統計層級將平均月薪、已投入職場比率等主要指標對外公開及回饋學校，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同時作為學校端教務調整之參考」之結論。
- 三、綜上，跨部會串接之數據資料若能建立分享平台或下載機制，將資料回饋各校進行所需的校務研究分析，勢能減少學校各自投入的時間人力成本，並提升校務研究的實質效益。

辦法：

- 一、建請教育部依說明二之研究成果結論，儘速建立平台或下載機制，將畢業生流向、薪資所得等調查數據及結果回饋各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
- 二、有關其他高教重要議題之數據分析，建請教育部持續與相關部會串連比對，並提供各校進行辦學決策及成效之校務分析研究。

決議：本案同意併第2、4案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事宜。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併案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案由：有關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將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計算之作法，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就「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予以規定，揆其立法精神，係以常態固定專職員工為計算基準。
- 二、該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爰此，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應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之規定，本屬合理，勞動部卻予以廢止，顯有未妥。
- 三、再者，如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僅係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員工總人數」，而非屬「員工總人數」之規定，則於計算身心障礙者人數時，亦必須身心障礙員工月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予以計入。基於此項規範意旨，於計算「員工總人數」時，亦應採取相同標準，否則將出現分子與分母採取不同標準的荒謬現象，顯非法律（令）應有的解釋方式。
- 四、前開「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適用不同標準之不合理現象，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大學之原本全職員工為400人，其聘用之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人士員工須為12人。如該校兼任助理學生為1,000人，雖全部兼任助理學生所領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但此1,000名學生助理人數，仍全數記入「員工總人數」，據以計算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員工之人數，此時該大學需僱用42位身心障礙人士，始無須繳交差額補助費。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由於課業關係，工時及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無論該1,000名學生兼任助理中有多少名身心障礙學生，均不得作為該校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數額。其結果為該校「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但增加聘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卻無法列入分子計算，導致該校須繳交差額補償費。

五、綜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認為作為百分之三計算的分子「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分母「員工總人數」，應採不同標準計算。此項解釋方式，係以一般性之事業單位（如工廠或公司），極少僱用勞工薪資不足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之情形所為之解釋。惟於大學之教育場域，由於兼任助理被解釋為勞工，使大學之僱用員工，突增大量薪資不足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之勞工。顯見上開勞動部之解釋，並未考量大學之員工組成比例特性。其廢除原本適法並與實務相符的解釋令，顯不可取。

辦 法：

- 一、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條文：「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二、在通過修法前，建議由勞動部先行以行政命令方式頒布，予以「停止適用」，以減輕大學院校因進用大量兼任學生助理，致員工總人數增加，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壓力。

決 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納入教育部與會代表意見，請國立宜蘭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宜蘭大學協助修正並精簡提案內容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 由：建請鬆綁大學學制，如大學生、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之規定。

說 明：

- 一、誠如Stanford 2025報告書中所言，未來的大學是一Open Loop University，學生可以隨時離開學校，隨時回到學校就讀。為因應此一趨勢，大學學制應該更快速鬆綁。建議不要限制學生之修業年限或延長目前學生修業年限等相關措施。
- 二、查大學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

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第2項)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3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三、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辦法：建議刪除大學法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3號函送教育部惠提相關會議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建請鬆綁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僅限優勢領域及放寬在職專班數位課程審查，增加招生競爭力。

說明：

- 一、誠如Stanford 2025報告書中所言，未來的大學生、碩士生未必會一路就讀。未來的大學也應該是無牆無國界大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在職者就讀，將是一大招生市場。但在職者多半不可能放棄工作進修，國內大學也不可能到國外廣設分校，因此配合東南亞的情況應建立東南亞在職生的招生政策。其中有彈性的學制、在職班不要分國內國外，且應多以數位方式教學，盡量縮短其在台時間。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 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結合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以增進高等教育輸出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試辦期間為三年。試辦成效良好且於試辦期

滿前一年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繼續辦理；其招生有效期限，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建請教育部鬆綁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僅限優勢領域，且境外生在職班可以部份利用數位課程，部份在暑假上課，讓學制更有彈性。
- 二、數位課程不須再逐門送教育部審查，爭取時效性，且大學及教師聲譽就是最好的審查機制。

決 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3號函送教育部惠提相關會議研議。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 由：建請修改院長選舉制度，以利推動以院為核心之運作。

說 明：

- 一、教育部正推動以院為核心的運作單位，這樣的作法符合世界主流，但國內大學既定政策，如院長選舉、系所主任選舉等制度，卻讓國立大學校長難以施展，建議教育部針對此一現象，修改相關法規。
- 二、大學法第13條規定，「...有關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但各大學組織規程大都規定院長須經由公開遴選。

辦 法：建請於大學法規範院長可由校長遴聘，以利推動以院為核心之運作。

決 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3號函送教育部惠提相關會議研議。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 由：每週工作未滿一定時數之兼任助理應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

說明：

一、為解決大學生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建請教育部參考日本的制度，修改大學法，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

二、日本現行制度如下：

(一)每週工時低於20小時、非持續雇用31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無須為其投保。

(二)具有學生資格者，除非是預定畢業且畢業後會持續由適用事業所雇用情形外，學校(雇主)是無須為具有學生身分者投保雇用保險。

辦法：參考日本的制度，並將每週兼職工作低於一定時數之助理免用勞基法之規範納入大學法之規定中。

決議：本案同意提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建議納入低薪高保及社會公義等議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修正提案內容後，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請台灣首府大學編入「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案由：放寬碩士班、博士班入學得全部採甄試申請，與先進國家同步。

說明：

一、先進國家的研究所入學全部採用申請入學，沒有全校統一考試之作法。目前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推甄及入學考試兩種，雖已有放寬推甄比例，惟仍有上限，建議廢掉研究所招生考試，全部以甄試申請，與先進國家同步。

二、查大學辦理招生規訂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本部核定。」

辦法：建議刪除大學辦理招生規訂審核作業要點，有關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50%之規範。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3號函送教育部惠提相關會議研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案由：建議修正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增列「文學創作」得以做為教師升等作品範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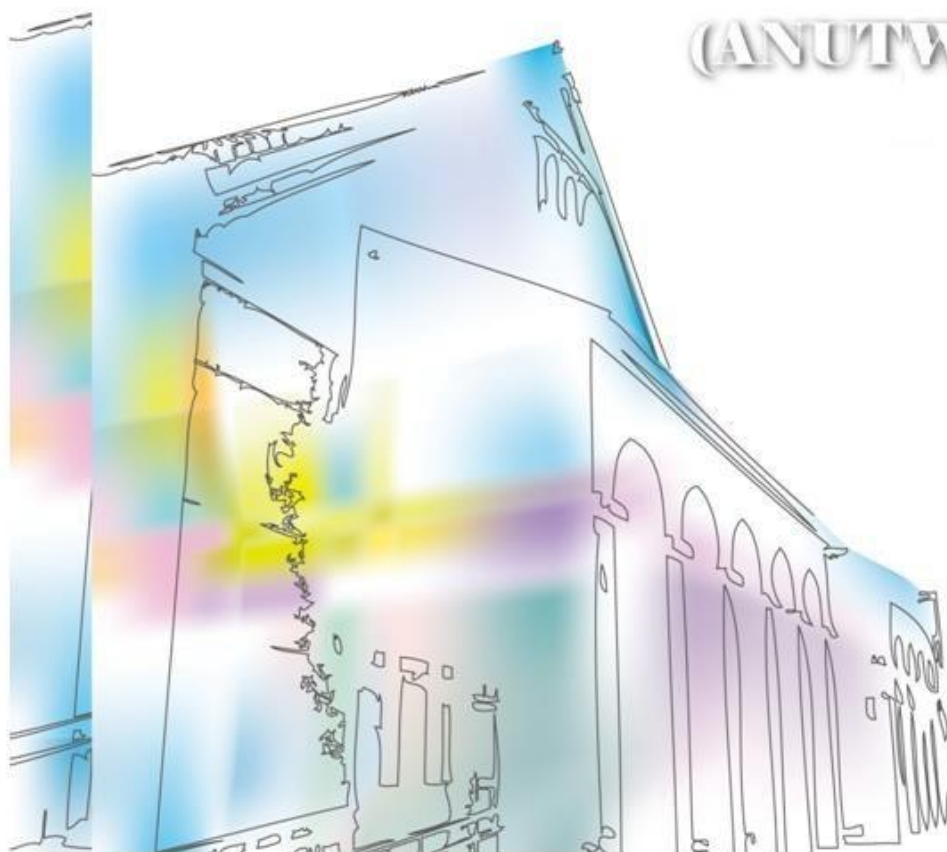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二、「文學創作」與「藝術創作」相同，均屬作者創意的表現，其差別只在形式與媒介不同罷了。任何創意在付諸成品前，莫不需經一段長時間的觀察、構思與草擬，必須蒐羅相關資料或親下田野踏查，其辛苦程度絕對不下於學術研究（甚至超過）；每一本散文、小說，都是經過長時間的醞釀，耗去比寫幾篇論文數倍的心力才得以完成，但對人群的影響、對文化的貢獻，卻遠遠超過專以研究為主的論文。
- 三、再者文學領域亦為國際性的諾貝爾獎獎勵五大領域之一。
- 四、是以，建議上開辦法第17條增列文學類科教師之「文學創作」，得以與「藝術創作」相同性質做為大專院校教師升等作品。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於相關會議研議，免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3號函送教育部惠提相關會議研議。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N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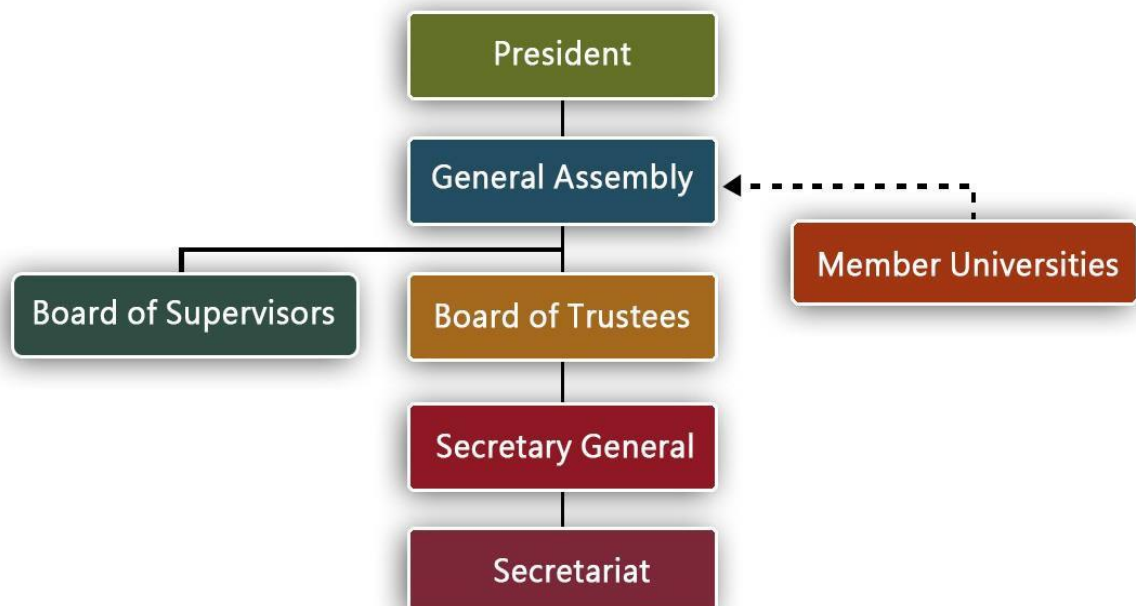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Founded in 1998, 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i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operates under the objectives of improving education quality, upgrading research standards,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oday, 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consists of 52 universities.

Objectives:

1. Discuss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2. Discuss important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3.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aiwan.
4. Foster communications and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overseas institutions.
5. Advance issues related to the objectives of the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mer and Present Presidents

<p><u>10th Dr. Yang Pan-Chyr</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22/2016 to 02/21/2018)</p>	<p>5th Dr. Lee Shi-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6 to 01/31/2008)</p>
<p>9th Dr. Yang Hung-Du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02/01/2014 to 02/16/2016)</p>	<p>4th Dr. Cheng Jei-Ch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01/2004 to 01/31/2006)</p>
<p>8th Dr. Wu Se-Hwa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01/2012 to 01/31/2014)</p>	<p>3rd Dr. Liu Chao-H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02/01/2002 to 01/31/2003) Dr. Cheng Jei-Ch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01/2003 to 01/31/2004)</p>
<p>7th Dr. Shaw Jei-Fu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02/01/2010 to 07/31/2011) Dr. Wu Se-Hwa (08/01/2011 to 01/31/2012)</p>	<p>2nd Dr. Chen Wei-Ja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0 to 01/31/2002)</p>
<p>6th Dr. Lee Shi-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8 to 01/31/2010)</p>	<p>1st Dr. Chen Wei-Ja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1/16/1998 to 01/31/2000)</p>

Member Universities

Northern Taiwan

Keelung Cit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http://www.ntou.edu.tw>)

Taipei Cit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www.nccu.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http://www.ntub.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tue.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http://www.ntunhs.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ttp://www.ntut.edu.tw>)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ttp://www.nt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tust.edu.tw>)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ttp://www.ym.edu.tw>)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http://www.tcpa.edu.tw>)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http://www.ndmctsgh.edu.tw>)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ttp://www.tnua.edu.tw>)

University of Taipei (<http://www.utaipei.edu.tw>)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http://www.nou.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http://www.ntp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http://www.ntua.edu.tw>)

Taoyuan Cit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ttp://www.ncu.edu.tw>)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http://www.ntsuo.edu.tw>)

Hsinchu City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ttp://www.nctu.edu.tw>)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ttp://www.nthu.edu.tw>)

Yilan County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http://www.niu.edu.tw>)

Central Taiwan

Miaoli County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http://www.nuu.edu.tw>)

Taichung City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ttp://www.ncut.edu.t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ttp://www.nchu.edu.tw>)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tc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http://www.ntupes.edu.tw>)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utcs.edu.tw>)

Changhwa Count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cue.edu.tw>)

Nantou Coun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ttp://www.ncnu.edu.tw>)

Yunlin County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http://www.nfu.edu.tw>)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yuntech.edu.tw>)

South Taiwan**Chiayi C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ttp://www.ncyu.edu.tw>)

Chiayi Count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ttp://www.ccu.edu.tw>)

Tainan Cit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ttp://www.ncku.edu.t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http://www.nutn.edu.tw>)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ttp://www.tnnua.edu.tw>)

Kaohsiung City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www.afats.khc.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kfust.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http://www.nkmu.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knu.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ttp://www.kuas.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http://www.nkuht.edu.t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ttp://www.nsysu.edu.t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ttp://www.nuk.edu.tw>)

R.O.C Military Academy (<http://www.cma.edu.tw>)

Pingtung Count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http://www.nptu.edu.tw/>)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pust.edu.tw>)

East Taiwan

Hualien Count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ttp://www.ndhu.edu.tw>)

Taitung Count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http://www.nttu.edu.tw>)

Offshore Islands

Penghu County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pu.edu.tw>)

Kinmen County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http://www.nqu.edu.tw>)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s a major challenge for Taiwan's government and th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The objectives and initiatives set by the government are:

- a) Provide "Taiwan Scholarship" to encourage foreign students to attend universities or study Chinese in Taiwan.
- b) Encourage Taiwan and overseas universities to develop inter-university degree programs.
- c) Develop plans for academic excellence, including incubation plans for hi-tech talents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universities.
- d) Establish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in English at all universities.
- e)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the Academia Sinica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search curriculum.

-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is increasing. This includes those who have come to Taiwan to study Chinese and those working towards a degree.

Academic year \ Continent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Total	11,035	13,070	15,436	16,909	19,376	21,356	24,539	25,452	28,107	29,589	34,437
Asia	7,039	8,119	9,532	10,722	11,853	13,332	15,393	16,294	18,955	20,010	23,341
America	2,305	2,819	3,409	3,608	4,393	4,524	5,133	4,885	4,680	4,661	5,655
Europe	1,116	1,544	1,766	1,846	2,346	2,509	2,867	2,979	3,079	3,455	3,653
Oceania	313	294	360	367	403	449	494	504	525	595	729
Africa	262	294	369	366	381	542	652	790	868	868	1,059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located in the western Pacific Ocean, southeast of the Asian Mainland. Two-thirds of the island is covered with mountains and forests, with the “Central Mountain Range” running lengthwise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highest point is nearly 4,000 meters high, making it the highest peak in the Far East.

• Facts about Taiwan

- Capital: Taipei City
- Area: 36,009 sq km
- Population: 23 million
- Languages: Mandarin/Taiwanese/Hakka/Aboriginal languages
- Religions: Buddhism/Taoism/Protestantism/Catholicism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Number and typ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lassification		Public	Private
General University and College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26	<u>33</u>
	College	0	<u>4</u>
	Normal/Educational university	6	0
	Sport University and College	2	0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 Junior College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University	<u>14</u>	<u>45</u>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College	<u>1</u>	<u>14</u>
	Junior College	2	<u>11</u>
Military, Police University, College & Junior College	University & College	7	0
	<u>Junior College</u>	2	0
Open Universities		2	0
Subtotal		62	<u>107</u>
Total			<u>169</u>

-Number of students

Undergraduate Program	1,132,684
Master Program	170,428
Ph.D. Program	29,333
Total	1,332,445





Contact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dd: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Tel: +886-2-33662035

Fax: + 886-2-23629997

Email: anutw@ntu.edu.tw

Website: <http://anutw.org.tw>

105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0）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

(二) 第 10 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常務理事5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周行一校長、賀陳弘校長、楊泮池校長、廖慶榮校長、薛富盛校長

2. 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3. 理事10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振遠校長、張清風校長、張國恩校長、張瑞雄校長、戴昌賢校長、蘇玉龍校長、蘇慧貞校長

4. 監事4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梁賡義校長、郭艷光校長、趙涵捷校長、覺文郁校長

5. 侯補理事4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連賞校長、張懋中校長、趙敏勳校長、謝俊宏校長

6. 侯補監事1位：邱義源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 4,597,519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909,330 元，經費支出 825,194 元，餘絀為 84,136 元。另發展基金 2,700,000 元（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 739,829 元，合計 3,439,829 元。

(二) 105 年度經費收入為 909,330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3 所會員學校共 795,000 元，入會費計收 1 所會員學校共 50,000 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計 64,330 元。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 45,467 元及發展基金 50,000 元，準備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不得動支。

- (三) 本會「104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4 年度決算，收入為 842,882 元，支出為 730,771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會務交接，有關新任理事長、會址變更、工作人員名單等皆已函報內政部，並獲該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7206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本會原推派國立臺灣大學擔任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學校，嗣因楊泮池校長接任理事長，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該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常務委員學校遺缺，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國協字第 1050400071 號函推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4 屆董事代表人選，本會原推派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及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擔任，因楊弘敦校長卸任本會理事長請辭董事，該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本會推派繼任人選，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050400073 號函推派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擔任。
- (四) 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79 號函請本會就有關「大專校院學習型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團體保險約款」一案，轉知會員學校協助檢視條約內容。本會於 4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轉請各會員學校協助檢視約款，並於時限內彙整各校意見後，依來函於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報送教育部。
- (五) 本會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五大協進會於 105 年 5 月 14 日就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發表共同聲明，表達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布前揭解釋令，係考量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及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是有其合理性及繼續實施之必要性。

- (六) 本會楊弘敦理事自105年5月20日卸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一職，借調科技部，其理事遺缺，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由候補理事第1順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遞補。
- (七)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6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86578號函，有關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案，協助蒐集會員學校之建議修正方向，並依限於105年7月19日函復教育部。
- (八) 本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5年7月5日高評(105)字第1050001110號函，有關推薦106至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案，本會推薦名單於105年7月21日函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九)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7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85140號函，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現況及後續推動建議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
- (十) 本會依勞動部105年7月14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7042號函，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勞動部。
- (十一)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8196號函，針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調整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4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
- (十二)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8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10554號函，針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調查意見，並依限於105年8月26日函復教育部。
- (十三) 本會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5年8月26日陸聯招字第1060000001號函，推薦本會會員擔任該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乙事，經理監事通訊投票，整理統計結果，除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為當然常務委員學校外，另推薦3所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則推薦國立政治大學。

- (十四)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24773號函，針對「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意見調查，並依限於105年9月23日函復教育部。
- (十五) 本會依教育部105年9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24286號函，推薦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及國立成功大學顏鴻森教授擔任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委員，並於105年10月5日函復教育部。
- (十六)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6年1月12、13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行，經本會第10屆第3次理事監事會議決議，業於105年11月14日以國協字第1050400092號函提送6案至主辦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列入「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
- (十七) 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配合「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402會議室舉行。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5年2月22日第10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第10屆常務理事(5位)、常務監事(1位)及理事長，結果如下：

常務理事：楊泮池校長、賀陳弘校長、周行一校長、廖慶榮校長、薛富盛校長

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理事長：楊泮池校長

2. 依理事長學校變更本會會址及工作團隊。

(二) 105年7月20日第10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1. 核定105年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

(1)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突破與前進」創新產業與創業教學研討會，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並建議得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共同辦理。

- (2)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發展與產業合作」，以翻轉教育與數位學習為議題主軸，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建議得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
 - (3)國立中山大學舉辦之研討會名稱依會議決議建議刪除「南臺灣」字樣，為「校務研究論壇及知能研習工作坊」，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同時納入「大學經營與財務永續」議題，並得邀請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共同辦理。
 - (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國際化與招生」，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並建議得邀請國立屏東大學共同辦理。
2. 通過陸軍軍官學校加入本會。
 3. 有關教育部請本會研擬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國立臺灣大學作法得供各校建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4. 有關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乙案，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檢討前揭解釋令相關事宜。

(三) 105年11月3日第10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1. 本會提送106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
 - (1) 提供管道(行政、資訊平台)，以學生為單位之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等跨部會串接比對之數據，協助各校進行更有效且準確的畢業生就業流向、行業分布及薪資所得分析，以提升校務研究綜效及各校校務提升平台大數據分析。
 - (2) 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
 - (3) 成立全國性聯盟，統一議價共通性軟體費用，如微軟等，以節省公帑。
 - (4) 為利校務研究之進行，請各校同意，向全國考試或分發單位（如大

學考試入學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索取之資料,不受跨校限制。

- (5) 有關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將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計算之作法,是否合理。
- (6) 每週工作未滿一定時數之兼任助理應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5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4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審議後,委請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校辦理研討會,每校並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各校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突破與前進」創新產業與創業教學研討會,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圓滿完成。
- (二)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實驗、轉型與發展」,已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圓滿完成。
- (三)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研究論壇及知能研習工作坊」,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圓滿完成。
-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2016 高等教育論壇:國際化系列講座」,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附件 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909,330	833,000	76,330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加入本會
	2		常年會費	795,000	780,000	15,000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加入本會
	3		基金孳息	60,511	50,000	10,511	
	4		存款利息	3,347	3,000	347	
	5		其他收入	472	0		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
2			經費支出	825,194	833,000	-7,806	
	1		人事費	215,000	240,000	-25,000	
		1	員工津貼	215,000	240,000	-25,000	
	2		業務費	400,000	405,000	-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14,727	146,350	-31,623	
		1	印刷費	14,940	30,000	-15,060	
		2	郵電費	1,030	6,500	-5,470	
		3	文具費	12,880	17,000	-4,120	
		4	雜費	85,877	92,850	-6,973	
	4		提撥基金	95,467	41,650	53,817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5,467	41,650	3,817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84,136	0	84,136	

會計 翰 意 考

秘書長 秘書主任 林達德

理事長 校長 楊泮池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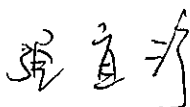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135,337	負債		13,887
定期存款	7,295,188		應付費用	13,887	
活期存款	840,149				
應收利息		34	淨值		8,121,484
			基金		3,439,829
			準備基金	739,829	
			發展基金	2,700,000	
			累積餘絀		4,681,655
			累積餘絀	4,597,519	
			本期餘絀	84,136	
合計		8,135,371	合計		8,135,371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90,206	105/01/05-106/01/0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41,543	105/01/14-106/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46,221	105/01/18-106/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40,067	105/01/21-106/01/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9,000	105/02/20-106/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1,801,026	105/04/24-106/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397,125	105/06/17-106/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300,000	105/04/12-106/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500,000	105/04/12-106/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0	300,000	105/08/15-106/08/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1	250,000	105/01/08-106/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1,500,000	105/04/12-106/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2,000,000	105/04/12-106/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7,295,188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7,295,188
 準備基金 782,046
 發展基金 2,700,000
 營運資金 3,813,142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附件 2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938,575	本期支出	715,840
本期收入	912,602	本期結存	8,135,337
合計	8,851,177	合計	8,851,177

備註：

本期收入：收支決算表收入909,330元+上(104)年度應收利息於本(105)年收現3,306-應收利息34(未收現)=912,602元

本期支出：收支決算表支出825,194元-本年未付現應付費用13,887元-提撥基金95,467元(僅提撥,屬現金)=715,840元

製表/會計

程直孝

出納

李梅霖

秘書長

秘書室主任 林達德

理事長

校長 楊泮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附件 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439,829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344,362		
準備基金	694,362		
發展基金	2,650,000		
本年度提撥	95,467		
準備基金	45,467		
發展基金	50,000		
收入合計	3,439,829	結餘	3,439,829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製表/會計

楊直孝

出納

李梅群

秘書長

秘書長 林達德

理事長

校長楊泮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件 2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江景雲

會計

楊直秀

秘書長

秘書室主任 林達德

理事長

校長 楊泮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 105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台灣首府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 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每年 1、6 月及 11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 106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6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 2 年 1 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附件 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33,000	833,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增加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1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故減少1所。
	3		基金孳息	50,000	50,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833,000	833,000	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46,350	146,350	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92,850	92,850	0	
	4		提撥基金	41,650	41,650	0	
		1	準備基金	41,650	41,650	0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會議議程 (2016.12.23 更新)

第一天：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時間	議程/活動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09：20~09：50 (30min)	報到			國際廳(GF)
09：50~10：00 (10min)	相見歡 導引前往會場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許光華校長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廳(GF)
10：00~10：10 (10min)	開幕禮讚			國際廳(GF)
10：10~10：30 (20min)	開幕典禮 主辦單位致詞 承辦學校致歡迎詞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蔡明祺次長 (科技部)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許光華校長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廳(GF)
10：30~11：10 (40min)	專題演講(I)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國際廳(GF)
11：10~11：50 (40min)	專題演講(II)	楊泮池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蔡明祺次長 (科技部)	國際廳(GF)
11：50~13：10 (80min)	午餐「府城佳餚」&休息			花園餐廳(B1F)
13：10~13：30 (20min)	主軸 議題 分享 與 交 流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議題 1： 陳良基次長 (教育部)	國際廳(GF)
13：30~13：50 (20min)			議題 2： 黃榮村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3：50~14：10 (20min)			議題 3： 蘇慧貞校長 (成功大學)	
14：10~14：30 (20min)			意見交流	

14：30~14：50 (20min)	茶敘		國際廳(GF)	
14：50~16：00 (70min)	提案討論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楊泮池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廖慶榮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黃柏翔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國際廳(GF)
16：00~16：30 (30min)	記者會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陳良基次長 (教育部)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楊泮池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廖慶榮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黃柏翔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會議中心 101 教室	
	住宿 Check in		國際廳(GF)	
16：30~17：50 (80min)	各協進會開會活動時間	李天任理事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會議中心 102 教室	
		楊泮池理事長(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會議中心 402 教室	
		廖慶榮理事長(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會議中心 203 教室	
		葛自祥理事長(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會議中心 302 教室	
		黃柏翔理事長(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會議中心 106 教室	
17：50~18：10 (20min)	蓮潭會館參觀	許光華校長 (台灣首府大學)	會議中心大廳	
18：10~20：00 (110min)	晚宴 84 美饌饗宴	許光華校長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廳(GF)	
20：00~	自由活動 (星光燦爛-蓮池潭之約)			

第二天：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時間	議程/活動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早餐(6：30 開始供餐)				荷漾西餐廳	
08：30~09：10 (40min)	報到			國際廳(GF)	
09：10~09：35 (25min)	高教議題 分享	新南向政 策與僑教 發展	廖慶榮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際廳(GF)	
09：35~09：45 (10min)		意見交流			
09：45~10：10 (25min)		高教深耕 與人才培 育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10：10~10：20 (10min)		意見交流			
10：20~10：40 (20min)	茶敘			會議中心大廳	
10：40~11：50 (70min)	分組 討論	第 1 組 高教校務 研究與策 略	黃柏翔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趙維良副校長 (東吳大學)	會議中心 102 教室
		第 2 組 大學在地 社會責任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陳東升教授 (臺灣大學)	會議中心 302 教室
		第 3 組 新南向主 要國家高 教分析	廖慶榮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戴曉霞教授 (中華大學)	會議中心 402 教室
11：50~13：10 (80min)	午餐&休息			荷漾西餐廳	
13：10~13：30 (20min)	全體大合照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中庭廣場	
13：30~13：40 (10min)	移動至大會會場				
13：40~14：20 (20min)	總統致詞及與總 統對談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國際廳(GF)	
14：20~15：20 (60min)	分組結論 綜合座談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楊泮池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廖慶榮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黃柏翔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國際廳(GF)	

15：20~15：30 (10min)	閉幕典禮 承辦學校交接儀式	潘文忠部長 (教育部)	國際廳(GF)
15：30~	賦歸		台鐵、高鐵站指定 乘車接駁

11 樓交誼廳：貴賓休息室

會議中心 103 教室：行李房(第一日)

國際廳三廳：行李房(第二日)

會議中心 107 教室：作業室(第二日下午作為聯合警衛指揮中心)

會議中心 108 教室：記者室

國際廳三廳：工作人員用餐區(第一日)

花園餐廳：工作人員用餐區(第二日)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逸

電話：02-7736-6736

傳真：

Email：ylin8@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5016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F 公函

主旨：函轉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擬安排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Dr

. Timothy White於貴會適當會議場合發表演講乙案，請卓參逕復該組，至鈞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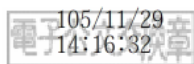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兼復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105年11月22日金教字第1050000814號函。

二、隨文檢附前揭公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5/11/29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函

地址：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傳 真：(415)398-4992

聯絡人：葉函亭

電 話：(415)398-49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教字第10500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洽邀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Dr. Timothy White訪臺並於大學校長會議發表演講乙案，再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年11月16日舊金山州大校友事務執行主任 Douglas Hupke電郵辦理，並復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本年11月21日台首秘書字第1050010212號函。
- 二、舊金山州大校友事務執行主任 Douglas Hupke電郵表示，舊金山州大校長Leslie Wong與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Dr. Timothy White因行程無法配合，將無法參加106年1月12-13日舉辦之「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長會議」。
- 三、惟W校長仍期能於106年6月間，陪同W總校長訪臺，同時拜會相關單位及出席校長會議，以研議未來擴大發展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與臺灣大學校院間合作交流契機。屆時國立大學校院長協會或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如有另行召開會議之可能，尚請復知，俾先行協調安排W總校長就前揭構想蒞會演講，發展交流。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2016-11-23
02:46:4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